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XA42-01

修正案号: 39-9332

一. 标题: 动力装置-发动机安装-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XtremeAir GmbH 所有生产序号的 XA41 和 XA42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EAD 2018-0050-E(2018年3月2日颁发)
- 2. XtremeAir GmbH SB-XA42-2018-006 初版(2018年3月2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在 XA42 型飞机定期维护检查时,发现件号为 XA42-7120-151 的 发动机安装隔框斜支杆上产生裂纹。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况,裂纹可能会扩展,导致结构连接处部分或完全失效,可能使空中发动机脱落,进而使飞机失控,对地面人员造成伤害。

根据这一发现, XtremeAir 发布了服务通告 SB-XA42-2018-006, 提供检查说明。

第1页共2页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部件进行重复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

本指令是临时措施,可能会有进一步的适航指令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EAD 2018-0050-E(2018 年 3 月 2 日颁发)中 "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05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05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